

证券代码：400074

证券简称：海润 1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及存在终止股票转让风险 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破申 69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润 1，证券代码：400074）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转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恢复转让。根据《转让暂行办法》，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后，每周五转让一次；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

海润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281 破 1 号）。江苏

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关于收到宣告破产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第 24 条，海润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海润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管理人将根据清算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29 日

